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37号

罪犯高扬胜，男，1962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9日作出（2015）鼓刑初字第6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扬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5年2月3日起至2027年8月2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07刑更10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07刑更4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又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2月24日（刑期自2015年2月3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因长期患病住院，未参加劳动改造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53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16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313.9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积分188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扬胜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高扬胜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